

城固县看守所、拘留所食堂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4年9月



城固县看守所、拘留所食堂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城固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城固县看守所、拘留所食堂劳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为城固县看守所、拘留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餐饮人员和保洁员共7名。

(一)炊事员工作内容：城固县看守所、拘留所全体民警、在职工作人员、在押人员提供全年一日三餐加工制作。

(二)保洁服务内容：看守所、拘留所办公区公共区域日常卫生清洁维护。

(三)工作人员条件和要求：

1、厨师长1人：①男，58周岁以内，具有中餐烹饪厨师证者优先；②三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③具备较好的组织安排、协调管理能力，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善于沟通、善于管理。④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2、厨师：①5人，男不少于3人、女不多于2人，男18-58岁，女18-55岁，有2年食堂工作经验；②有熟练的服务技能技巧和一定的应变能力，能妥善处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③掌握服务规程，



了解各种菜肴的基本特点和简单的烹饪方法；④工作主动、热情、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仪表端庄；5、持有健康证。

3、保洁人员1人：①女，18-55岁；②工作主动、热情、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仪表端庄；③持有健康证。

二、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壹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服务地点：城固县看守所、拘留所院内。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273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圆）/一年（包括：保洁工具及工具耗材费、员工工资、福利费、管理费、上缴税金等）

2、支付方式：劳务服务费，次月10号前由乙方提交上月劳务服务费税务发票，前11个月开票金额：¥22800（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圆整），最后一个月开票金额：¥：23000（贰万叁仟圆整）经甲方审查确定签字后，甲方按月转账结算给乙方。

账户名称：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2606 0510 0920 0145 89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四、服务要求

（一）餐饮服务要求

1. 按《食品卫生法》及甲方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提供安全、

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 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物中毒，厨房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 原料合理利用，做到物尽其用，杜绝浪费，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4. 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戴工牌号，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操作间禁止吸烟。禁止带手机进入监区。

5. 准时开餐，在押人员的餐食做好后，须在供应时间前完成分餐，按照在押人员的供餐时间由服务人员进行分送，包括饮用水分送。

6. 负责餐厅厨房设施设备、厨具、餐具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按照固定位置整齐摆放，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服务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7. 做好餐厅厨房卫生清洁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地面、墙面、餐具、设备工具、厨房排污设备清洁等卫生清洁工作。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处堆放，餐厅环境日常保持干净整洁。

（二）供餐时间：

（1）全体民警、在职工作人员



早餐 7:30-8:00, 午餐 11:30-12:00, 晚餐 17:30-18:00, 准时开餐。

在押人员早餐 7:00-7:30, 午餐 11:00-11:30, 晚餐 17:00-17:30, 准时开餐。

(三) 保洁人员服务要求

1.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须按照城固县看守所上班要求和规定执行, 包括对走廊、楼梯、过道、扶手、门窗、消防栓、电器设备、厕所等所有公共区域及设备设施的清洁清扫等;

2. 用专用保洁剂或工具处理地面污渍、油渍;

3. 打扫区域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蛛网, 地面光亮、不能有擦痕、垃圾、死角、积水;

4. 保洁人员在清扫时遇到任何设施损坏要及时报修, 发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要及时关闭;

(四) 工作纪律要求:

1、不允许私自为在押人员购买、传递物品, 通风报信或者为在押人员与外间联系提供方便。

2、不允许带管制刀具、手机和其它违禁物品进入监区, 严禁上班期间饮酒。

3、不允许私自接触、联系、约见在押人员家属或者接受馈赠、宴请。

4、严格遵守看守所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着制服上岗, 做到工号、标牌清楚, 各司其职, 服务规范。所有人员严格遵守监所各项规章制度, 杜



绝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发生，对因管理不善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建立每日上班工作人员台账，同时确保人数达标，每日实行签到制，做到人账相符，便于甲方管理和留存备查。甲方在日常工作中随时核实工作人员相关证明，特别是每日上岗工作人员不得冒名顶替、坚决禁止自行更换，发现一次立即开除冒名顶替、自行更换人员，如果上班人数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年龄结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不能如期改正的将按考勤缺勤人数扣除劳务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如因冒名顶替发生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乙方从业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或因其他不可抗力自愿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将人员更换申请、政审和健康证等材料书面报备至甲方，甲方人员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双方的责任与权力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乙方全面做好本合同各项服务工作。
3. 免费提供就餐场地、制作场地，承担水、电、空调合理使用费用及正常维修费用，定期维护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期消防器材等，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及负责日常维护、保养，负责培训。



4、甲方负责提供民警和在押人员食堂做饭所需厨具、餐具、食材、调料等必需品，保证水、电、油、气供给，乙方不进行采购。

5、为方便乙方派遣到甲方炊事人员的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在监区提供一间办公室供从业人员临时休息和管理人员办公，保证工作区域水、电畅通，从业人员不在本地需住宿的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专门宿舍。

(二)乙方权利、责任及要求

1、乙方的炊事人员，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和管理，乙方应定期派公司管理人员来看看守所检查其员工的工作状况，组织开会学习。与甲方协商协调与工作有关的具体事宜。

2、乙方须提供无公共安全事故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聘用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签订合同时必须经过甲方政审合格后，方可聘用。乙方全体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的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工作装，炊事人员有权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甲方、乙方管理人员除外）。

3、乙方派遣炊事人员如果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

4、炊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要求，把好食材验收关，要做到无杂物、无变质、无异味。按照《食品卫生法》，做好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及食堂卫生工作。每天的饭菜按规定留样保存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5、乙方须爱护厨房设备，监督、教育、管理好从业人员正确操作，如果需要添置、更换设备，需双方商议后另行处理。

6、乙方有严格并可实施的人员、工资财务、工作流程、卫生环境等管理制度，做到管理有序、运转高效，票据、账务等均实行正规化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及从业资质。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7、乙方的炊事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各类厨具设备的使用方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因违规操作造成的自身和他人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遣到甲方炊事人员无论在工作场所如人为切伤、烫伤等或是在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8、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长期对工作内容保密，不得给除工作外的无关人员透露在押人员人数和个人信息、警力配备数量、甲方工作信息、武警配备数量和看守、警卫制度，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地点、监区等进行拍照，不得随意进入办公室翻阅文件，不得对所从事工作地点、办公室内的公安装备、法律文书等进行拍照发布到微信、QQ等互联网公共社交平台，坚决禁止与被监管人员通风报信、传递物品，乙方工作人员不允许私自接受新闻媒体和自媒体采访，



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发生失泄密的甲方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一)乙方派遣炊事人员如果不能胜任日常工作,不遵守劳动纪律,且有偷出贩进行为者,与甲方工作人员吵架,对用餐者态度生硬,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更换符合条件的合格人员。

(二)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人员如操作不当发生食品不安全事故,受到监管部门问责处罚的,甲方视其情节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理处罚,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问责。

(三)甲方不定期对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10000元经济处罚;若在整改期限内没有得到改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可向城固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可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

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合同，因其他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止合同的，费用等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一、其他规定

本合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书军

2024年 9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 月 25 日